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台灣相關證券法律的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佩斯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許佩斯女士  
李志強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  
謝顯年先生  
關倩鸞女士

## TDR 股利分派情形申報作業

公司代號：910708 公司簡稱：新傳媒  
董事會通過擬議者適用

股利所屬年度	101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期	101/09/26
股東會日期	101/11/15
期初未分配盈餘(元)(勿空白)	151207000
稅後損益(元)(勿空白)	114257000
可供分配盈餘(元)(勿空白)	225516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元)(勿空白)	225516000
現金股利(元/單位)	0.07550000
分配 TDR 之現金股利總金額(元)	2173709
現金股利總金額(元)	13042253
股票股利之盈餘配股(元/單位)	0.0
股票股利之資本公積轉增資(元/單位)	0.0
分配 TDR 之股票股利總金額(元)	0
股票股利總金額(元)	0
摘錄公司章程-股利分派部分(勿空白)	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 123 條 - 儘管有利潤及/或儲備可供任何相關年度分派,但董事可決定不宣派有關年度的股息。待股東批准後,如就特定年度宣派股息,則宣派的股息總額不得少於相關年度利潤淨額(經扣除稅項支出及從上述利潤中調撥款項作儲備後)的 10% (就相關年度宣派的現金股息比例不得少於該特定年度所宣派股息總額的 50%)。
備註(勿空白可填無)	每單位 TDR 配發 NTD0.0755 元(每單位 TDR 表彰 5 原股),實際金額應以存託機構收到現金股利後扣除相關費用,依當時匯率換成新台幣之金額為準。
註 1: 期初未分配盈餘、稅後損益、可供未分配盈餘與期末未分配盈餘係輸入原上市地最近期年度財報數字(需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台幣)。	
註 2: 現金股利總金額及股票股利總金額包含配發原股股東與 TDR 股東部份。	

## 外國發行人重大訊息申報作業

公司代號                    910708  
公告序號：                1  
事實發生日：            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  
公司名稱：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旨：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12 年 TDR 股東週年大會

符合條款-第二之二條第 2 款

事實發生日: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

發生事由: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通過召開 2012 年股東週年大會，內容請詳其他處附加檔。

# TDR 股東會公告

公司代號：910708 公司名稱：新傳媒

TDR 為 〇・上市 〇上櫃 買賣

一、公告序號：1

二、股東會種類：TDR 股東常會

三、主旨：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12 年 TDR 股東週年大會

四、開會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五、停止過戶日期起日：101 年 10 月 17 日

停止過戶日期訖日：101 年 10 月 17 日

六、開會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88 號英皇集團中心 28 樓

七、開會事由：2012 年 TDR 股東週年大會

八、辦理過戶手續：

(一) 最後辦理過戶日期時間：101 年 10 月 16 日 16 時 0 分前(24 小時制)

(二) 辦理過戶機構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三) 辦理過戶機構地址：臺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四) 辦理過戶機構電話：(02)2381-6288

(五) 辦理過戶方式：臺灣存託憑證採集保帳簿劃撥

(六) 其他：無

九、其他應公告事項：

該公司之會議內容/議程摘要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i) 重選李志強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黃志輝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許惠敏女士為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C) 根據購回股份數額而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  
(D)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